

檢查機構實施勞工檢查，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事項，通知事業單位「即日」改善係符合該法第二十七條「通知限期改善」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7.08. (81)臺勞檢一字第1984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7月8日

台灣省政府勞工處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，無論檢查為初查或複查，事業單位有不合規定者均應通知限期改善。